**學校mark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敬請公告

**103年度勞工在職進修計畫招訓簡章**

**103.6.1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訓練單位名稱** |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 | | | | | |
| **課程名稱** | **中小企業國際會計準則碩士學分班**第1期 | | | | | | |
| **報名地點上課地點** | 報名地點：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會計系辦公室(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三段123號，管理學院一館MA305)  上課地點：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管理學院三館MD208教室（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3段123號） | | | | | | |
| **報名方式** | **採線上報名**   * 請先至台灣就業通(http://www.taiwanjobs.gov.tw/Internet/index/index.aspx )加入會員 * 再至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網線上報名：<http://tims.etraining.gov.tw/timsonline/index.aspx>   課程代號：65127 縣市別：雲林縣   * 詳閱簡章，填寫資料，郵寄或親送至雲科大會計系。   **線上報名並繳交全額費用後，再繳寄紙本資料，始完成報名。** | | | | | | |
| **訓練目標** | 緣由：2013年上市櫃公司開始採用國際會計準則(IFRS)，但對佔台灣員工僱用人數達78%、家數達97%之台灣中小企業，就會計準則與導入成本並不適用IFRS。因應世界潮流並協助中小企業接軌國際，經濟部商業司擬逐步推動中小企業國際會計則，最快於2017年實行。為協助中小企業財會從業人在正式實施前熟悉新的會計準則知識、專業術語等，並因應相關法令的修正企業內部的財務、會計作業流程及軟體，故開設本課程。  學科：本課程將由國際會計準則(IFRS)切入，解說中小企業適用之國際會計準則，對中小企業財會人員瞭解國際會計準則之架構及財務報表之編制與表達均有莫大助益。  技能：學員學習本課程之後，對於將來採用中小企業國際會計準則後之會計處理將能得心應手，對於需要會計人員估計及判斷事項也將更有把握。  品德：提昇財會人員之專業素養並學以致用，協助任職的企業接軌國際。 | | | | | | |
| **課程內容大綱 及時數** | 上課  日期 | 課程進度/內容 | | | 時數 | | 授課教師 |
| 9:00~12:00 | | 13:00~16:00 |
| 9/13 | 國際財務報導概論 | | 財務狀況表及綜合損益表 | 6hr | | 林有志 |
| 9/20 | 現金及應收款項 | | 存貨之會計處理 | 6hr | | 林有志 |
| 10/4 | 不動產、廠房與設備 | | 投資性不動產之會計處理 | 6hr | | 林有志 |
| 10/18 | 金融資產之會計處理(一) | | 金融資產之會計處理(二) | 6hr | | 林有志 |
| 11/1 | 金融負債之會計處理(一) | | 金融負債之會計處理(二) | 6hr | | 林有志 |
| 11/15 | 所得稅之會計處理(一) | | 所得稅之會計處理(二) | 6hr | | 林有志 |
| 11/29 | 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 | | 農業之會計處理 | 6hr | | 林有志 |
| 12/13 | 租賃之會計處理(一) | | 租賃之會計處理(二) | 6hr | | 林有志 |
| 12/20 | 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一) | | IFRS2號公報：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二) | 6hr | | 林有志 |
| 授課方式以課堂講授為主，視課程進度及學員學習情況，安排個案討論、實務演練、隨堂/期中/末測驗。 | | | | | | |
| **招訓對象**  **資格條件** | 1. 大學畢業或具報考研究所同等學歷資格(三專畢業滿2年，二專或五專畢業滿3年) 2. 年滿十五歲以上，具就業保險、勞工保險或農民保險身分之在職勞工，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1)具本國籍。(2)與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3)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十六條第三項、第四項規定之單一中華民國國籍之無戶籍國民，及取得居留身分之泰國、緬甸、印度或尼泊爾地區無國籍人民，且依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取得工作許可者。(4)跨國（境）人口販運被害人，並取得工作許可者。   前項年齡及補助資格以**開訓日**為基準日。   1. 未符合補助資格者亦歡迎自費上課(不超過補助名額20%為限)，自費生報名請來電洽詢詳情。 | | | | | | |
| **遴選學員標準及作業程序** | * 招訓方式：公開招生，招生資訊及簡章擬以下方式公告周知：  1.公告於本校、推廣中心及會計系首頁，並刊載於本校LCD看板。  2.函請中南部工業區服務中心、相關職業公會等，協助轉知開班訊息。  3.印製海報及DM發送本系系友及在校生，請其協助轉發訊息。  4.於報紙刊登招生訊息。 * 遴選方式：  1.請先至臺灣就業通網站：http://www.etraining.gov.tw/index.html 加入會員 2.凡符合參訓資格、對此課程有興趣之社會大眾，詳閱報名簡章後(查詢網址：www.uma.yuntech.edu.tw)，『產業人才投資方案(勞工在職進修計畫)線上報名』進行線上報名並繳費後，5個工作天內備齊繳費證明、紙本報名資料郵寄達『64002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三段123號 會計系推廣班』始完成報名程序，報名資料一經報名恕不退回。  3.錄取方式：依報名程序完成先後依序錄取，錄取「順位」不得轉讓他人。  4.報名人數達預定招生人數時，後報名者列為備取，候補之遞補優先順序以線上報名次序為準。請備取生接獲本系的遞補通知之後，再進行資料繳交及繳費事宜。  5.未符合補助資格者亦可自費上課，其名額為不超過核定班次人數之20%為限。自費參加者毋需線上報名，繳費後寄送報名資料至訓練單位始完成報名，錄取順序依報名完成次序依續錄取。 | | | | | | |
| **招訓人數** | **10人** | | | | | | |
| **報名起迄日期** | 103年8月13日12點～103年9月10日18點止 | | | | | | |
| **預定上課時間** | 103年09月13（星期六）至103年12月20日（星期六）  星期六09:00~12:00; 13:00~16:00上課，共計54小時 | | | | | | |
| **授課師資** | 姓名 | | 學經歷 | | | 專業領域 | |
| 林有志 | | 英國蘭卡斯特大學會計所博士 | | | 財務會計、財務分析與企業評價、證券投資分析 | |
| **費用** | 實際參訓費用$15,000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補助**$12,000**，參訓學員自行負擔$3,000）  **政府補助一般勞工訓練費用80%、補助全額訓練費用適用對象訓練費用100%** | | | | | | |
| 方式A. 匯〈支〉票收費 ─  匯〈支〉票抬頭：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方式B. 自動提款機轉帳 (ATM) 收費 ─  轉入行代號：004 (台灣銀行)  轉入帳號：031001-120522〈跨行轉帳手續費由學員負擔，並請學員列印轉帳明細或存簿明細隨同報名表繳交〉  方式C. 郵政劃撥 ─  戶名：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推廣班  帳號：2255-6036〈請於劃撥單背後通訊欄註明報名班別〉 | | | | | | |
| **退費辦法** | 依勞工在職進修計畫第三十點、三十一點制訂。  第三十點、參訓學員已繳納訓練費用，但因個人因素，於開訓前辦理退訓者，訓練單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  （一）非學分班訓練單位最多得收取本局核定訓練費用百分之五，餘者退還學員。  （二）學分班退費標準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已開訓但未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訓練單位應退還本局核定訓練費用百分之五十。  匯款退費者，學員須自行負擔匯款手續費用或於退款金額中扣除。  已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予退費。  第三十一點、訓練單位受理學員報名並收取費用後，因故未開班者，應將已收取之費用全額退還；如變更訓練時間、地點等，致學員無法配合而需退訓者，訓練單位應依未上課時數佔訓練總時數之比例退還學員訓練費用。匯款退費者，由訓練單位負擔匯款手續費用。 | | | | | | |
| **說明事項** | 1. 本課程之相關規定依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公佈之勞工在職進修計畫及其作業手冊辦理。 2. 訓練單位得先收取**全額**訓練費用，並與學員簽訂契約。 3. **生活扶助戶中有工作能力者、原住民、身心障礙者、中高齡者、獨力負擔家計者、更生受保護者、其他依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中低收入戶、六十五歲（含）以上者、因犯罪行為被害死亡者之配偶、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因犯罪行為被害受重傷者之本人、配偶、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等在職勞工為全額補助對象，報名時須備齊相關資料。 4. 缺席時數未逾訓練總時數之**四分之ㄧ**，且取得結訓證書者（學分班之學員須取得學分證明），經行政程序核可後，始可取得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之補助。 5. 參加職前訓練期間，接受政府訓練經費補助者（勞保投保證號前2碼數字為**09訓**字保之參訓學員），及參訓學員投保狀況檢核表僅為**裁減續保及職災續保**之參訓學員，不予補助訓練費用。 6. 本課程不授予學位證書；欲取得學位應經各類入學考試通過後依規定辦理。 7. 每學期累計各校、系取得之推廣教育學分，碩士程度學分班者，至多以9學分為限。課程成績及格者(70分以上)，由訓練發單未發給學分證明書；經招生考試錄取會計系碩士在職專班且其修習學分(成績80分以上)，可依訓相關規定辦理學分抵免。 8. 訓練單位得保留延長招訓時間或取消開班之權利。 | | | | | | |
| **訓練單位**  **連絡專線** | 聯絡電話：05-5342601分機5505 聯絡人：推廣班 李小姐  傳真：05-5345430 電子郵件：[lunalee@yuntech.edu.tw](mailto:lunalee@yuntech.edu.tw)  簡章下載網址：<http://www.uma.yuntech.edu.tw>  Facebook粉絲專頁：<https://www.facebook.com/NYUSTAccounting?fref=ts> | | | | | | |
| **補助單位**  **申訴專線** |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電話：0800-777888 http://www.wda.gov.tw  其他課程查詢：http://tims.etraining.gov.tw/timsonline/index.aspx  **【雲嘉南分署】**  電話：(06)6985945#1404 http://yct168.wda.gov.tw/  電子郵件：yct@wda.gov.tw 傳真：06-6985941 | | | | | | |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會計系(所)推廣教育**

--- 103在職勞工進修計畫「中小企業國際會計準則碩士學分班第1期」報名表 ---

編號：

※請確實填寫粗框內各欄位資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 | 性別 | □男 □女 | 兩吋照片  黏貼處 |
| 身分證字號 | |  | | | 生日 | 年 月 日 |
| 通訊住址  **(寄發學分證明書)** | | □□□-□□ | | | | |
| 電 話 | | (O) | | (H) | | |
| (手機) | | (E-Mail) | | | |
| 服務機關或行號 | | | 職 稱 | 公 司 地 址 | | | |
|  | | |  |  | | | |
| 最高學歷學校名稱 | | | 畢業科系 | 是否申請雲科校內汽車停車證 | | | |
|  | | |  | □是，汽車車牌：　　　　　　　　　□否 | | | |
| **◎ 報名繳交資料檢核 ◎** | | | | | | | |
| * 1、本報名表及黏貼兩吋照片一張   繳費證明浮貼處  ★影本資料模糊，恕不受理。  ★本計畫規定**學員資料維護**須於開訓後14天內完成，並函送職訓中心備查，請各位學員務必配合**填寫所有欄位**，繳交所有相關資料俾利作業。   * 2、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推廣教育班個人資料   使用同意書(附件一)   * 3、學員基本資料表(附表九) * 4、身分證正反面、存摺影本(附表十三) * 5、補助學員參訓契約書**一式兩份**(附錄五) * 6、學歷證件影本 * 7、全額補助之證明文件(選繳) * 8、學員繳費證明(黏貼於本報名表)   ***報名資料請「親送」或「掛號」郵寄至***  ***「64002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三段123號 雲科大會計系推廣班收」*** | | | | | | | |
| ※訊息取得 | □郵寄簡章 □張貼海報 □電子郵件 □本校網站 □報紙廣告\_\_\_\_\_\_\_\_\_\_\_\_\_  □親友介紹 □本校師生 □來電洽詢 □其他: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 | |
| 本人已詳閱簡章，並知悉相關權利義務： （學員簽章） | | | | | | | |

* 注意事項：

1. 學員於「註冊後開學前」因特別事故須申請退費者，依教育部規定及勞工在職進修計畫辦理之。
2. 每門課舉辦考試或繳交報告，並由任課教師評定學期成績。本推廣教育學分班開設之課程及師資得視實際需要調整。未盡事宜之處得按本校相關規定辦理或經系務會議決議。
3. 資料填寫若有任何疑問，歡迎來電洽詢(05)534-2601分機5505，服務時間：星期二～五 8:30~17:30

或E-mail至推廣班 李小姐 [lunalee@yuntech.edu.tw](mailto:lunalee@yuntech.edu.tw)

傳真號碼：(05)534-5430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推廣教育班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

附件一

1.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學校)基於招生報名與班務執行之目的蒐集本人的個人資料，包括姓名、身分證字號(居留證號、護照號碼)、照片、服務機關/部門/職稱、出生年月日、性別、E-MAIL、戶籍地址、通訊地址、服務機關地址/電話/傳真號碼、行動電話、最高學歷（力）、參與社團、及個人重要經歷和申辦類別證明文件（如身障手冊、中低收入戶證明、身分證影本、學歷證明影本、勞保明細）等項目。
2. 對於本人就讀期間的個人資料使用，學校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法令及學校相關法規於各項業務範圍內進行處理及利用。
3. 本人的個人資料於非就讀期間繼續儲存於學校，除應本人之申請、學校行政管理與招生或公務機關依法執行事項外，學校不得提供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4. 本人就個人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得行使以下權利：  
   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依法本校因執行業務所必須者，得不依請求為之。
5. 本人理解，若不提供個人資料，以致無法進行必要之審核及處理作業，學校將無法受理相關事項之申請與辦理。
6. 本人理解，本同意書有書面同意學校蒐集、處理及使用本人個人資料之效果。
7. 學校應盡個人資料保護法保障個人資料安全之責任，非屬本同意書個人資料利用情形，應先徵得本人同意方得為之。

立同意書人簽名：\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附表九** （每位學員填寫一張）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

勞工在職進修計畫

\_\_\_\_\_\_年度　　學員基本資料表

訓練班別： 學員編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基  本  資  料 | 姓 名 | | |  | | 身分證號 |  | | | 性別 | □男　□女 |
| 出生 日期 | | 年 月 日 | | 學員身分 | （1）□生活扶助戶中有工作能力者（2）□原住民  （3）□身心障礙者（4）□中高齡者  （5）□獨力負擔家計者（6）□其他  （7）□犯罪被害人及其親屬（8）□更生受保護者  （9）□中低收入戶（10）□六十五歲(含)以上者  （11）□一般 | | | | | |
| 聯絡電話 | | | （日間） （夜間） | | | | 行動電話 |  | | |
| 電子郵件 | | |  | | | | | | | |
| 通訊地址 | | | 郵遞區號□□□-□□  縣 鄉鎮 路 段 巷 號  市 區市 街 弄 樓 | | | | | | | |
| 服 務 單 位 | 公司名稱 | | |  | | | | 統一編號 |  | | |
| 服務部門 | | |  | | | | 職　　稱 |  | | |
| 投保單位名稱 | | | |  | | | | 保險證號 |  | | |
| 最高學歷 | | | | （1）□國中以下（2）□高中（職）（3）□專科（4）□大學  （5）□碩士 （6）□博士 | | | | | | | |
| 畢業狀況 | | | | □畢業 □肄業 | | | | | | | |
| 學校名稱 | | | |  | | | | 科系名稱 |  | | |
| 參訓背景 | | 1.是否由公司推薦參訓  (1)□是（請附企業推薦單）（2）□否  2.參加職訓動機（可複選）：  （1）□為補充與原專長相關之技能（2）□轉換其他行職業所需技能  （3）□拓展工作領域及視野 （4）□其他(請說明)  3.結訓後之計畫：  （1）□轉換工作 （2）□留任 （3）□其它：（請說明）  4.服務單位之行業別為：□農林漁牧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製造業□水電燃氣業□營造業  □批發、零售及餐飲業□運輸、倉儲及通信業□金融保險及不動產□工商服務業  □社會服務及個人服務業□公共行政業  5.服務單位是否屬中小企業（製造業、營造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常僱用員工數未滿二百人者或農林漁牧業、水電燃氣業、商業、運輸、倉儲及通信業、金融保險不動產、工商服務業、社會服務及個人服務業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一百人者，屬中小企業。）  （1）□是（2）□否  6.(1)個人工作年資\_\_\_\_年 (2)在這家公司的年資\_\_\_\_年  (3)在這個職位的年資\_\_\_\_年 (4)最近升遷離本職\_\_\_\_年 | | | | | | | | | |
| 備考 | | 本人同意本資料表，得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暨所屬機關、指定之本計畫相關單位或其他政府機關，於合理範圍內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以從事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  本人簽名： | | | | | | | | | |

**附表十三**

參訓學員身分證影本與存摺影本黏貼表（限學員本人帳戶）

* 單位名稱：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 班別名稱：中小企業國際會計準則碩士學分班

|  |  |
| --- | --- |
| (請黏貼-身分證正面)  須清晰可見 | (請黏貼-身分證反面)  須清晰可見 |

|  |
| --- |
| (請黏貼-存摺影本，請附有帳號的頁面)  須清晰可見 |

‧銀行代碼： ‧分支代碼：

※請上http://www.fisc.com.tw/tc/service/branch.aspx查詢後填入上方欄位，郵局帳戶免填。

**附錄五 產業人才投資方案（勞工在職進修計畫）**

**學員參訓契約書**

|  |  |
| --- | --- |
| 封面（略）╱本契約書一式兩份雙方各存乙份  契約審閱權  本契約業經消費者已攜回審閱5日以上。  （內文）  立約人　學員： （以下簡稱甲方）  訓練單位：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乙方）  雙方同意訂立本契約書，約定下列各條款共同遵守：  第一條　甲方於中華民國103年 月 日收受本定型化契約書。  第二條　參訓班別名稱：中小企業國際會計準則碩士學分班第1期  補助計畫名稱：勞工在職進修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  第三條　訓練期間：  自中華民國103年9月13日至103年12月20日止。  第四條　課程時數：授課總時數54小時。  第五條　繳費方式  （一）繳費項目及金額  甲方繳交每人訓練費用總金額為新臺幣15,000元。  **（繳費金額欄位不得空白，未明列者乙方不得向甲方收取。）**  （二）乙方收取費用應開立正式收據或發票，於結訓後檢附收執聯正本，將上開憑證正本函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分署（以下簡稱分署）申領補助費，甲方不得異議。  第六條　補助參訓資格  （一）甲方同意依本計畫規定檢附參訓必要之個人資料，包括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存摺影本及全額補助對象佐證資料等，交由乙方彙整資料向分署辦理請領補助費。  （二）甲方應確認開訓當日於就業保險、勞工保險或農民保險在保，且同意乙方及分署對於甲方開訓當日之就保、勞農保資格進行檢核，必要時，甲方須提供乙方開訓當日仍在保之投保明細表影本。**甲方參加職前訓練期間，接受政府訓練經費補助者（勞保投保證號前2碼數字為09訓字保之參訓學員），或投保狀況僅為裁減續保或職災續保之參訓學員，不予補助訓練費用。**  （三）甲方須取得結訓證書或學分證明，且缺席時數未逾訓練課程總時數四分之ㄧ，並填寫本計畫參訓學員意見調查表後，由乙方彙整資料向分署辦理甲方之補助費申請。若甲方符合本計畫補助之一般身分者，由分署補助訓練費用總額百分之八十；全額補助身分者符合本計畫補助，補助全額訓練費用。  （四）甲方屬全額補助對象者，應依本計畫作業手冊規定檢附相關文件，於本計畫學員補助申請書中切結。甲方提供之證明文件不實，經查屬實者，應負相關法律責任，不得異議。  第七條　退費辦法  （一）甲方如已繳費，且因個人因素（包含不符補助參訓資格）退訓者，學分班依教育部退費標準規定辦理，非學分班依下列規定辦理：  1.於開訓前退訓者，乙方最多得收取核定訓練費用之百分之五，餘退還甲方。  2.已開訓但未逾訓練課程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乙方應退還核定訓練費用百分之五十。  3.甲方於已逾訓練課程總時數三分之一時退訓，不予退費。  4.需匯款退費者，甲方應自行負擔匯款手續費用，或於退款金額中扣除。 | （二）乙方受理甲方報名並收取費用後（以收據開立時間為準），因故未開班者，應將已收取之費用全額退還甲方。  （三）乙方受理甲方報名並收取訓練費用後（以收據開立時間為準）變更訓練時間、地點等，致甲方無法配合而退訓者，乙方應於一個月內依甲方剩餘未上課時數佔訓練課程總時數之比例退還訓練費用，以匯款退費者，由乙方負擔匯款手續費用。  （四）因乙方因素而致訓練班次遭分署撤銷核定，甲方要求乙方於一個月內退還甲方已繳納之費用全額。  第八條　甲方有以下情事之一，分署不予補助：  （一）為自己或他人偽造文書或以不實資料報名申請補助。  （二）提供個人身分資料供他人參訓或代他人參訓。  （三）參訓期間實際到課情形與簽名內容不符、代他人或請他人代為簽名者。  （四）缺席時數逾訓練課程總時數四分之ㄧ。  （五）未取得結訓證書或學分證明。  （六）未填寫本計畫參訓學員意見調查表。  甲方若欲放棄參訓或退訓時，得依規定辦理退費。參加職前訓練期間，接受政府訓練補助者，不得同時申領本計畫之補助。但於參加本計畫訓練課程期間，發生非自願性失業情事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未經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將甲方個人資料提供第三人或作不當之利用，其法律效果，依相關法律辦理。  第十條　本契約各條款如有疑義時，依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為有利甲方之解釋。  第十一條　甲方於受訓期間或結訓後仍需配合補助計畫之主管機關、訓練單位辦理不預告訪視、訓練績效評估及追蹤考核。  第十二條　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依本計畫暨作業手冊辦理，並遵循相關法令及誠實信用等原則公平解決之。  第十三條　甲乙雙方就訓練相關權利義務事項發生爭議時，由訓練班次所在分署進行協處，因本契約有關事項涉訟時，甲、乙雙方合意以訓練班次所在地所屬轄區地方法院為其第一審轄法院。  第十四條　本契約乙方應明定相關參訓規章或須知，並得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約具同等之效力。如與本契約牴觸者，其牴觸部分以本契約為主。  第十五條　本契約之附件及相關廣告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本契約一式二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並自簽約日起生效。  立約書人學員（簡稱甲方）：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訓練單位核准立案名稱全名（簡稱乙方）：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核准字號：  （公立大專校院免填）  代表人姓名：侯春看 校長　（簽章）  聯絡電話：05-5342601  單位地址：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三 段123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附錄六**

**補助全額訓練費用適用對象應檢附證明文件**

一、生活扶助戶（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縣市政府或鄉鎮（區）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身分證明文件或低收入戶卡影本一份，但該證明文件未載明身分證號碼及住址者，應檢附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一份。

二、原住民：提供有原住民身分記載之證明文件（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戶籍謄本一份）。

三、身心障礙者：身心障礙者手冊正反面影本一份。

四、中高齡者：年滿四十五歲至六十五歲(含)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或大陸、外籍配偶居留證影本一份。

五、獨力負擔家計者：

（一）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獨自扶養在學或無工作能力之直系血親、配偶之直系血親或前配偶之直系血親者：

1.配偶死亡（戶籍謄本）。

2.配偶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達六個月以上未尋獲（檢附報案紀錄文件）。

3.離婚（戶籍謄本）。

4.受家庭暴力，已提起離婚之訴（訴訟案件）。

5.配偶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入獄、羈押或拘禁通知文件）。

6.配偶應徵集、召集入營服義務役或替代役（徵集、召集通知文件）。

7.配偶身心障礙或罹患重大傷、病致不能工作（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文件）。

8.其他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政單位轉介之情況特殊需提供協助（公文或轉介單）。

（二）因未婚且家庭內無與申請人有同居關係之成員，而獨自扶養在學或無工作能

力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者(戶籍謄本)。

（三）因原負有法定扶養者死亡、失蹤、婚姻、經濟、疾病或法律因素，致無法履行該義務，而獨自扶養在學或無工作能力之血親者。

前開所指：

◎在學證明：係指25歲（含）以下仍在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學校就讀在學證明文件。但不包含就讀空中專科及大學、高級中等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或遠距教學。

◎無工作能力證明：係指罹患重大傷、病，經醫療機構診斷必須治療或療養三個月以上之診斷證明文件正本。

六、其他依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檢附相關主管機關証明文件。

（一）更生受保護者：檢附受保護人（管束）身分證明文件、更生保護人身分證明書。下列人員年滿15歲以上者，有必要促進其就業。

1.執行期滿，或赦免出獄者。

2.假釋、保釋出獄者。

3.保安處分執行完畢，或免其處分之執行者。

4.受少年管訓處分，執行完畢者。

5.依行事訴訟法第253條或軍事審判法第147條，以不起訴為適當，而予以不起訴之處分者。

6.受免除其刑之宣告，或免其刑之執行者。

7.受緩刑之宣告者。

8.在觀護人觀護中之少年。

9.在保護管束執行中者。

（二）其他。

七、因犯罪行為被害死亡者之配偶、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因犯罪行為被害受重傷者之本人、配偶、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檢附由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出具之證明單（如範例二）。

八、中低收入戶：縣市政府或鄉鎮（區）公所開立之中低收入戶身分證明文件或中低收入戶卡影本一份，但該證明文件未載明身分證號碼及住址者，應再檢附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一份。

九、六十五歲以上者：足茲證明已逾六十五歲以上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或大陸、外籍配偶居留證影本一份。

**範例二**

|  |  |  |  |
| --- | --- | --- | --- |
| 犯罪被害人及其眷屬身分證明書  年 號 | | | |
| 受保護人  姓名 |  | 統一編號 |  |
| 被害人  姓名 |  | 統一編號 |  |
| 被害事件 |  | 被害日期 |  |
| 受保護人與  被害人關係 |  | | |
| 符合  右列條件 | 因犯罪行為被害死亡者之配偶、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因犯罪行為被害受重傷者之本人、配偶、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 | | |
| 經核 君，符合本會出具受保護人身分證明之條件。  特 此 證 明  出具證明機關： 會戳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本身分證明書僅提供申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之就業服務、職業訓練或相關就業、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及各類創業貸款之用。 * 本文件身分證明書自開立日起二年有效，影印無效。 | | | |

**附表十六**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

**產業人才投資方案（勞工在職進修計畫）**

**學員退費憑證**

|  |  |  |  |
| --- | --- | --- | --- |
| 學員姓名: |  | 退費原因: | □ 學員個人因素（依退訓時間退費）  □ 課程異動學員無法配合(依學員剩餘未上課程時數佔總時數比例退費)  □ 未能開班或遭撤銷核定(全額退回)  □ 誤入款 (全額退回) |
| 身分證字號: |  |
| 聯絡電話: |  |
| 課程名稱： |  |  |  |
| 開結訓日期: |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 退訓時間: | □ 開課前  □ 已上課 小時  （佔訓練總時數之 / ） |
| 實繳金額: |  |
| 退費金額: |  | 退費方式: | □ 現金  □ 匯款(因學員個人因素或誤入款退費者，學員須自行負擔匯款手續費用)  □ 匯款(因課程異動學員無法配合或未能開班或遭撤銷核定退費者，由訓練單位負擔匯款手續費用) |
| 退費日期: |  |
| 備註: |  | | |

退 費 須 知

一、退費辦法：依「勞工在職進修計畫」第三十、三十一點規定：

1.參訓學員已繳費且為個人因素，於開訓前辦理退訓者，非學分班訓練單位最多得收取本局核定訓練費用百分之五，餘者退還學員；學分班則依教育部退費標準規定辦理。已開訓但未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訓練單位應退還本局核定訓練費用百分之五十（若須匯款退費者，學員須自行負擔匯款手續費用或於退款金額中扣除）。若已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則不予退費。

2.訓練單位受理學員報名並收取費用後（以收據開立時間為準），因故未開班者，應將已收取之費用全額退還學員。

3.訓練單位受理學員報名後（以收據開立時間為準）變更訓練時間、地點等，致使學員無法配合而需退訓者，訓練單位應依未上課時數佔訓練總時數之比例退還訓練費用（若須匯款退費者，由訓練單位負擔匯款手續費用）。

二、退費處理期間，依據各訓練單位處理退費手續所需實際完整工作天數，將退款金額匯入學員帳戶。

三、連絡方式:

訓練單位承辦人:推廣班李小姐 連絡電話:05-5342601＃5505

|  |  |
| --- | --- |
| 學員簽名 | |
| 訓練單位承辦人 | |  | 訓練單位主管 |  |
| 訓練單位章戳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